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2015 年，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全面围绕“继续做大做强烟标主业、强力推进产品产业转型”发展战略开展工作，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健的增长。除努力创造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之外，公司同时积极通过持续分红、严格履行承诺、全面做好信息披露、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等方式，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015 年，公司在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点工作报告如下：

一、分红情况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特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既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通过各个途径倾听投资者对于利润分配的诉求，并充分结合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制定的分红方案健全稳定，让投资者分享公司的成长。

公司尤其注重股东现金分红回报，保持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98,497,500.00	578,299,328.23	17.03%
2013 年	64,200,000.00	476,765,174.44	13.47%
2012 年	128,400,000.00	432,768,984.04	29.67%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15,49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配金额为 197,324,400 元。

二、履行承诺情况

2015 年，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具体承诺内容请见 2016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 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三、投资者接待情况

2015 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投资者接待义务，所有参与公司调研的人员均统一签署《特定对象与上市公司直接沟通承诺书》，公司根据调研的交流沟通内容如实编制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在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具体投资者接待情况请见 2016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 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四、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

公司向广大投资者提供了多渠道、立体式的沟通交流平台，具体包括投资者热线（0755-86708116）、公司邮箱（jjcp@jinjia.com）、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cs.p5w.net>）、实地调研等。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维护上述渠道和平台，确保投资者反馈的信息能够及时传递到公司，与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交流，并及时将投资者合理的意见与建

议转达给公司相关部门。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为例，2015 年度公司及时回复收到投资者各类提问、咨询、建议达 400 余条。

2015 年，公司举办网上说明会共计 1 次，投资者与公司高管进行网上实时的交流互动，获得了良好沟通效果。

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努力完善内部流程及制度建设，力求为投资者提供更为便捷的沟通会交流平台。

五、稳定股价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股票市场的非理性下跌，公司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积极采取系列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并加快公司产品产业升级的步伐，持续稳健经营，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等，上述举措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表决和决议等方面进行了修订，补充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等内容，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方便和鼓励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参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合计为 55 人次，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2015 年 12 月 23 日，深交所联合深圳证监局在公司劲嘉产业园举办了第 154 期“践行中国梦·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来自各券商共 80 余名投资者实地参观了劲嘉产业园烟标、智能健康烟具生产现场，体验电子烟具系列产品，并与公司高管面对面深入交流。此次活动让投资者更为全面的了解公司生产运作情况，获得投资者的肯定与认同。

2016 年度，公司将继续秉持为股东负责的态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规范公司各项运作，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